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诉讼法系列

民事诉讼法学

(第二版)

汤维建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25.101-43

08-2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诉讼法系列

民事诉讼法学

(第二版)

汤维建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汤维建主编. —2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4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24063 - 2

I. ①民… II. ①汤… III. ①民事诉讼法学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5593 号

书 名: 民事诉讼法学(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汤维建 主编

责任编辑: 李 铎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4063 - 2/D · 354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32.5 印张 619 千字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2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第二版说明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这是从2007年10月修改民事诉讼法之后的又一次修改。这次修改的内容所及,既包括总则部分的基本原则,也涉及具体的民事诉讼制度和程序,主要如:修改了民事诉讼中的检察监督原则、增订了诚实信用原则、增加了公益诉讼制度、完善了证据制度、强化了诉讼调解制度、增设了小额诉讼程序和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完善了审理前的准备程序、改革了民事审判监督程序,同时还一定程度上修改了执行程序 and 涉外程序等等。从质的方面来说,本次修法优化了民事诉讼的结构和模式,兼顾了人民法院和诉讼当事人两个方面的积极性;从量的方面看,则使我国的民事诉讼程序更趋完善、更具适应性。这些内容的变化都要求本教材予以及时的修改。尤其值得提及的是,除民事诉讼法做出了本次修改外,在本教材自2008年5月初版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也相继颁布诸多司法解释以及相关的司法文件,这些新规范和新做法,均需通过本教材的修订予以吸收和体现。感谢读者朋友们对本教材的厚爱和关注,欢迎大家提出宝贵的批评和修改意见。

撰写分工如下:

汤维建: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第九章;

吴小英:第六章;

许尚豪:第七章;

王国征:第十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段厚省: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黄旭东: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柯阳友: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第三十二章;

吴英姿:第二十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

陈爱武:第二十五章,第二十七章,第二十八章;

叶永禄: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九章,第三十章,第三十一章;

刘加良:第三十三章,第三十四章,第三十五章,附录;

赵旭东:第三十六章,第三十七章,第三十八章。

主编 汤维建

2014年3月29日

作者简介

(按撰写章节先后排序)

汤维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代表性著作有《民事证据立法的理论立场》《美国民事司法制度与民事诉讼程序》。

吴小英 广西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代表性论文有《关于审判委员会制度的思考》《重塑程序意识——论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

许尚豪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代表性著作有《论信任法院》《优先购买权制度研究》。

王国征 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代表性著作有《民事证据的提供和收集专题研究》《中国民法原理》。

段厚省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代表性著作有《民事诉讼标的论》《民法请求权论》。

黄旭东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代表性论文有《法和谐背景下的民事程序对话价值》《论民事检察和解的理性与完善》。

柯阳友 河北大学政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代表性作品有《起诉权研究》(著作)、《也论民事诉讼中的禁止重复起诉》(论文)。

吴英姿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代表性作品有《法官角色与司法行为》(著作)、《司法的限度:在司法能动与司法克制之间》(论文)。

陈爱武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代表性著作有《人事诉讼程序研究》《家事法院制度研究》。

叶永禄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代表性作品《票据诉讼制度研究》(著作)、《选择仲裁的理由》(论文)。

刘加良 山东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代表性论文有《论委托调解的功能》《民事诉讼调解社会化的根据、原则与限度》。

赵旭东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代表性著作有《纠纷与纠纷解决原论》《港澳台民事诉讼法论要》。

前 言

本书的主要特点可做如下归纳:

第一,体例安排方面

本书分“民事诉讼基本理论”、“总则”、“通常诉讼程序”、“特殊诉讼程序”、“非讼程序”、“民事执行”和“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七编,共三十八章,外加附编“历年司法考试真题精选”。这种体例安排具有独创性,既符合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原理,同时也能与我国的现有法律渊源相兼容,从结构上消除了纯粹的注释法学痕迹,学术性更强。

第二,章节结构方面

每章由“本章提要”、“关键词”、“本章目次”、“正文”、“拓展阅读”五部分组成。其中“拓展阅读”部分包括与本章内容相关的经典论文和经典著作的基本信息。附编的对应设计力图使本书成为国内第一本法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有机衔接与协调的民事诉讼法学教材。

第三,具体内容方面

体现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立法与司法解释的最新状况;兼顾外国民事诉讼法的知识;除基本理论等部分外,对港、澳、台民事诉讼法作出集中介绍;以客观性的知识介绍为主,以主观性的个人论述为辅;知识介绍力求准确、简练、全面。

撰写分工如下:

汤维建:第一、二、三、四、五、八、九章

吴小英:第六、七章

王国征:第十、十七、十八章

段厚省: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

张永泉:第十五、十六章

柯阳友:第十九、二十一、三十二章

吴英姿:第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章

陈爱武:第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章

叶永禄:第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十一章

刘加良: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章、历年司法考试真题精选

赵旭东: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章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的错误难以避免,真诚地欢迎各位读者提出修改建议。

作者

2008年4月

本书法源全简称对照表

全称	缩略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	《民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1982)	《民诉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法》(2000)	《海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5)	《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8)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6)	《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2007)	《法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3)	《检察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01)	《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01)	《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7)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	《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0)	《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4)	《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6)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7)	《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3)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3)	《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	《票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8)	《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法典》(1999)	《澳门民诉法》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7)	《交纳办法》
《法律援助条例》(2003)	《援助条例》
《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委员会制度的规定》(2005)	《陪审规定》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鉴定决定》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	《民诉法意见》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	《仲裁法解释》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 释》(2003)	《海诉法解释》

- 《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1994) 《经济审判规定》
- 《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1998) 《审判规定》
-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2002) 《人民调解意见》
- 《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 《人民调解协议规定》
- 《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1999) 《公开审判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2002) 《合议庭规定》
- 《关于切实履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提高司法公信力意见》
- 《关于民事审判证据的若干规定》(2002) 《证据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 《民事调解规定》
-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 《简易程序规定》
- 《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督促程序规定》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 《审判监督程序解释》
- 《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2001) 《再审立案意见》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 《执行程序解释》
-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 《执行规定》
- 《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2000) 《委托执行规定》
- 《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暂缓执行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05) 《查封扣押冻结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05) 《拍卖变卖规定》
-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98) 《民法通则意见》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 《合同法解释一》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担保法解释》
-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 《人身赔偿解释》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 《婚姻法解释一》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4) 《婚姻法解释二》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1) 《婚姻法解释三》
- 《德国民事诉讼法》 《德民诉法》
- 《日本民事诉讼法》 《日民诉法》
- 《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 《俄民诉法》
- 《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 《美民诉规则》
- 《美国联邦证据规则》 《美证据规则》
- 《英国民事诉讼规则》 《英民诉规则》

目 录

第一编 民事诉讼基本理论

第一章 民事纠纷解决机制	(1)
第一节 民事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1)
第二节 各种解纷机制之间的关系	(8)
第二章 民事诉讼目的	(11)
第一节 民事诉讼目的论概述	(11)
第二节 民事诉讼目的诸学说	(12)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目的	(15)
第三章 民事诉讼价值	(19)
第一节 民事诉讼价值概述	(19)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诸价值及其相互关系	(19)
第四章 民事诉权	(24)
第一节 民事诉权概述	(24)
第二节 宪法诉权说:现代诉权理论	(27)
第三节 诉权的“四化”问题	(29)
第四节 诉权与相邻概念的辨析	(31)
第五章 民事诉讼模式	(3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模式概述	(3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模式的比较	(35)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程序的模式及其改造	(38)
第六章 诉	(41)
第一节 诉的概述	(41)
第二节 诉的识别	(44)
第三节 诉的合并与变更	(47)
第四节 诉的利益	(50)
第七章 既判力	(54)
第一节 既判力概述	(54)
第二节 既判力的范围	(59)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检察监督	(67)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制度概述	(67)
第二节 我国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未来走向	(70)
第三节 民事抗诉检察监督的基本原则	(71)

第二编 总 则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7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76)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体系与分类	(78)
第三节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79)
第四节 同等与对等原则	(81)
第五节 法院调解原则	(82)
第六节 辩论原则	(84)
第七节 诚实信用原则	(87)
第八节 处分原则	(89)
第九节 支持起诉原则	(92)
第十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94)
第一节 民事审判基本制度概述	(94)
第二节 合议制度	(98)
第三节 回避制度	(102)
第四节 公开审判制度	(104)
第五节 两审终审制度	(105)
第十一章 管辖	(108)
第一节 管辖概述	(108)
第二节 级别管辖	(109)
第三节 地域管辖	(110)
第四节 裁定管辖	(113)
第五节 协议管辖	(115)
第十二章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117)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117)
第二节 当事人适格	(121)
第三节 诉讼代理人	(124)
第十三章 共同诉讼和第三人诉讼	(128)
第一节 共同诉讼	(128)

第二节 第三人诉讼	(134)
第十四章 群体诉讼和公益诉讼	(140)
第一节 群体诉讼	(140)
第二节 公益诉讼	(144)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证据	(148)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148)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学理分类	(151)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法定种类	(152)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160)
第十六章 民事诉讼证明	(163)
第一节 证明对象	(163)
第二节 证明责任	(168)
第三节 证明标准	(175)
第四节 举证时限	(178)
第十七章 期间与送达	(182)
第一节 期间	(182)
第二节 送达	(184)
第十八章 保全与先予执行	(189)
第一节 保全	(189)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94)
第十九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与诉讼费用	(197)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97)
第二节 诉讼费用	(205)

第三编 通常诉讼程序

第二十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215)
第一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概述	(216)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217)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222)
第四节 开庭审理	(225)
第五节 撤诉、缺席判决和延期审理	(228)
第六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230)
第七节 审理笔录与审判期限	(232)
第八节 民事判决、裁定与决定	(233)

第二十一章	简易程序与小额诉讼程序	(239)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239)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特别规定	(243)
第三节	小额诉讼程序	(248)
第二十二章	上诉审程序	(253)
第一节	上诉审程序概述	(253)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256)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59)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261)
第二十三章	再审程序	(264)
第一节	再审程序原理	(264)
第二节	再审程序的发动程序	(269)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	(275)
第二十四章	诉讼调解程序	(279)
第一节	诉讼调解概述	(279)
第二节	诉讼调解的基本原则	(283)
第三节	诉讼调解的程序	(285)
第四节	诉讼调解的效力	(287)

第四编 特殊诉讼程序

第二十五章	人事诉讼程序	(291)
第一节	人事诉讼程序概述	(291)
第二节	婚姻事件程序	(294)
第三节	亲子关系事件程序	(299)
第四节	收养关系事件程序	(302)
第二十六章	票据诉讼程序	(306)
第一节	票据诉讼程序概述	(306)
第二节	票据诉讼的提起	(308)
第三节	票据诉讼的审理	(309)
第二十七章	海事诉讼程序	(313)
第一节	海事诉讼与海事诉讼法	(314)
第二节	海事诉讼管辖	(315)
第三节	海事请求保全	(317)
第四节	海事强制令	(321)

第五节	海事担保	(322)
第六节	海事审判程序	(323)
第七节	海事非诉程序	(325)
第二十八章	跨国诉讼程序	(329)
第一节	跨国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329)
第二节	跨国民事诉讼的管辖	(332)
第三节	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	(334)
第四节	跨国民事诉讼中的司法协助	(335)

第五编 非 讼 程 序

第二十九章	特别程序	(339)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340)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程序	(341)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程序与宣告公民死亡程序	(343)
第四节	认定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程序	(347)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程序	(349)
第六节	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	(351)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程序	(354)
第三十章	督促程序	(356)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356)
第二节	申请与受理	(357)
第三节	支付令申请的审查	(360)
第四节	支付令异议	(362)
第五节	督促程序的终结	(363)
第三十一章	公示催告程序	(365)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365)
第二节	公示催告	(367)
第三节	除权判决	(370)
第四节	除权判决的撤销	(371)
第三十二章	破产程序	(373)
第一节	破产程序概述	(374)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375)
第三节	管理人制度	(378)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380)

第五节	重整制度与破产和解	(382)
第六节	破产债权与破产财产	(387)
第七节	破产清算	(389)

第六编 民事执行

第三十三章	民事执行概论	(393)
第一节	民事执行导论	(393)
第二节	民事执行通则	(398)
第三十四章	民事执行程序	(403)
第一节	民事执行程序的启动	(403)
第二节	民事执行程序的进行	(405)
第三节	民事执行程序的结束	(416)
第四节	民事执行救济	(419)
第三十五章	民事执行措施	(422)
第一节	针对财产的执行措施	(422)
第二节	针对行为的执行措施	(425)
第三节	保障性执行措施	(426)

第七编 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

第三十六章	香港民事诉讼程序	(429)
第一节	香港法院的设置及其民事司法管辖权	(430)
第二节	香港终审法院的民事诉讼程序	(432)
第三节	香港高等法院审理民事上诉案件的程序	(434)
第四节	香港高等法院审理初审民事案件的程序	(436)
第五节	香港土地审裁处的法律程序	(439)
第六节	香港劳资审裁处的法律程序	(441)
第三十七章	澳门民事诉讼程序	(444)
第一节	澳门的民事司法机关	(444)
第二节	澳门民事诉讼的原则、类型和形式	(446)
第三节	澳门民事诉讼的管辖	(448)
第四节	澳门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代理人	(449)
第五节	澳门民事诉讼的普通宣告诉讼程序	(452)

第三十八章	台湾民事诉讼程序	(458)
第一节	台湾民事诉讼法的体例和特点	(459)
第二节	台湾的民事诉讼管辖制度	(460)
第三节	台湾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	(463)
第四节	台湾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	(466)
第五节	台湾民事诉讼的上诉审程序	(470)
第六节	台湾民事诉讼的再审程序	(472)
第七节	台湾的人事诉讼程序	(474)
附录	历届司法考试真题精选(2002—2013年)	(477)

第一编 民事诉讼基本理论

第一章 民事纠纷解决机制

本章目次

第一节 民事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一、民事纠纷

二、自我解决

三、调解解决

四、仲裁解决

五、诉讼解决

第二节 各种解纷机制之间的关系

第一节 民事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一、民事纠纷

民事纠纷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所发生的关于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和冲突。据此,可以得知民事纠纷的以下特点:

(1) 民事纠纷的主体之间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民事纠纷的主体之间之所以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其根本的原因在于民法中的平等原则。根据平等原则所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的主体之间的关系,即使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发生了争议,当事人之间的地位仍是平等的。民事纠纷中的平等地位是民事关系中的平等地位的反映和体现。

(2) 民事纠纷的内容是争议中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由当事人依照民法的规定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或民事行为而形成的,在这种关系中,一方享有权利,另一方负有义务。当权利者的权利得不到实现,或者义务者的义务不予履行,这必然使正常的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冲突,从而构成了纠纷。纠